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绍市人社发〔2020〕8号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线上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职业培训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暂停开展职业技能线下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活动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线上职业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地要高度重视线上职业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推广

和开展线上职业培训，不仅是当前应对疫情的非常举措，更是后续全市职业培训的有机组成部分。

2. 线上职业培训形式纳入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范畴。拟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须是经我市人社部门确认的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承接机构，并具备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3. 培训职业（工种、项目）须是在我市人社部门公布的职业培训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项目）。参加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应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4. 线上职业培训管理办法按照目前职业培训管理办法参照执行。职业培训服务承接机构拟开展的线上职业培训，须经当地人社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线上职业培训开展后，鉴定工作仍按目前职业培训鉴定工作要求执行。

5. 鼓励职业培训机构引导符合条件的对象，依托“学习强国”等开放型平台开展职业培训；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等培训终端 APP，灵活开展微课、慕课等培训；鼓励各职业培训服务承接机构推荐或自行开发职业培训网络资源。

6. 开展线上职业培训所涉及的网络资源，须经当地人社部门核准；相应职业培训服务承接机构须处理好与网络资源供应方的知识产权事宜。

7.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有为，加强对线上职业培训的研究、管理、引导和指导工作，切实确保线上职业培训的效果和质量，以更好服务于我市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以上内容请遵照执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细化操作办法。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7日



